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是公司为了提高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成本核算与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以及进一步提升公司存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信息化管理工作的不断推进，ERP信息管理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细化了各项指标管控，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

为了提高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成本核算与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将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而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体现会计及时性原则，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

4、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上述变更后的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考虑到公司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型号繁多、收发频繁、周转快等综合因素，将以前各期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重新计算成本无法实现，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无法确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会计核算结果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采用 ERP 信息管理系统，将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由“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变更为“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而更加及时、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体现会计及时性原则。本次变更公司发出存货计价方法符合国家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自主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为了提高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历年成本核算经验，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优化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成本核算，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各期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

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为了提高原材料、半成品、库存商品等存货成本核算与 ERP 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效地体现会计及时性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